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工业”“挂牌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锐嘉工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注销情况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广州锐嘉工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8月11日至21日，锐嘉工业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9月8日，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对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进行了更正披露。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1 月 7 日，锐嘉工业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实际授予 50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947,050 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期权简称及代码

期权简称：锐嘉 JLC1，代码：850078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1、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21100024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860,169.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875,169.12 元，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年度考核目标，因此公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规定，激励对象因本人原因提出离职，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现有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 50 名激励对象中，刘灿辉和林其华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5,020 份，占授予总量比例为 40.55%，其中 48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其中 2 人因辞职其对应的所授予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峰	董事会秘书	54,000	81,000	1.83%
2	黄海娟	董事、财务总监	54,000	81,000	1.83%
3	吴光辉	董事	54,000	81,000	1.83%
4	陈新辉	董事	27,000	40,500	0.9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9,000	283,500	6.41%
二、核心员工					
5	谭华娟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6	张永花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7	周晓文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8	晏圣军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9	李桂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0	蒋国华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11	宋重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2	阳日伟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3	段花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4	莫建霞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5	覃伟林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16	徐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7	黄润海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8	张秋霞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9	刘婷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0	马瑞杰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1	梁肇远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2	蓝志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3	郭普花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4	吴恒超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25	刘森荣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26	陈金敏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7	聂芬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8	丁剑晖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29	邓飞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0	杜楚玲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1	朱霞林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2	朱明其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3	伍小军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4	袁岐银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5	潘少典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6	叶润甜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7	毛金星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8	朱能行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9	刘艳媚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0	陈玉婷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41	胡锦涛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2	赖永升	核心员工	81,000	121,500	2.75%
43	段培育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4	李光辉	核心员工	54,000	81,000	1.83%
45	徐发丁	核心员工	21,600	32,400	0.73%
46	洪云航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47	王浩坛	核心员工	54,000	81,000	1.83%
48	张静	核心员工	1,620	2,430	0.05%

49	刘灿辉	核心员工（已离职）	13,500	0	0.46%
50	林其华	核心员工（已离职）	13,500	0	0.46%
核心员工小计			1,006,020	1,468,530	34.14%
合计			1,195,020	1,752,030	40.55%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中丁剑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维扬之子，其为公司信息化工程师，主导公司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洪云航为公司董事洪军之子，其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嘉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五）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锐嘉工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的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锐嘉工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应当注销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锐嘉工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

信息披露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